



110年7月1日起施行

輕鬆看懂

房地合一2.0稅



個人篇

課稅範圍

→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

房屋、土地、房屋使用權、預售屋

→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

符合一定條件之
股份或出資額

課稅方式

個人	稅率	持有期間
境內 居住者	45%	2年以內
	35%	超過2年未逾5年
	20%	超過5年未逾10年
	15%	超過10年
	其他 20%	非自願因素5年內銷售、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5年內銷售、個人參與都更或危老建築重建取得房地後5年內第1次移轉
非境內 居住者	45%	2年以內
	35%	超過2年

※申報方式 交易日次日起算30日內向戶籍(居留地)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

課稅所得

成交價額 — 取得成本 — 費用 — 土地漲價總數額

未提示費用 成交價額3%計算, 30萬元為限

土地漲價總數額 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-前次移轉現值

